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若溱即呂彥亭

代 理 人 陳柏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0 0 0 0 1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下午4
0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0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1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2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3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4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5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6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17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18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19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0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1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22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23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24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25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26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27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28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29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30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31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2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3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04 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0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586,046元，於消債條例施
07 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
08 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
09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
10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11 更生等語。

12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3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4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5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6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17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宏田農
18 產行，月薪約28,59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
20 第91至93頁），另有傳銷收入，有聲請人收入切結書為憑
21 （見調解卷第43至49頁）堪認為真，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
22 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可憑（見調解卷第23至25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
24 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5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26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8
27 月2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
28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
29 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
30 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
31 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

01 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2 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3 形，說明如下：

04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5 1.聲請人陳報任職於〇〇農產行，月薪28,590元等語，有勞保
06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〇〇農產行在職證明書、薪資表
07 為證，此外，聲請人亦有從事傳銷工作，2年收入約26,334
08 元（見112、113年所得資料），平均月收1,097元，此外，
09 聲請人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育兒補助（見本院卷第397至3
10 98頁）、租屋補助（見本院卷第131頁）等，故爰以35,000
11 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2 2.聲請人名下有2013年出廠之〇〇〇-7100號汽車（1598CC）
13 一輛、2011年出廠之300-〇〇〇號普通重型機車一輛，有行
14 照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51至53頁），聲請人陳報汽車殘值
15 12萬元，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25
16 9至271頁），陳報普通重型機車殘值3,000元，有鑑價師鑑
17 價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507至533頁），故合計123,000
18 元。另聲請人玉山銀行存摺餘額0元、合作金庫存摺餘額7
19 元，中國信託存摺餘額0元、郵局存摺餘額1,159元，有存摺
20 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20頁、第231至258頁），
21 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其中全球人壽已停效或終止（見
22 本院卷第403至405頁）、台灣人壽已停效（見本院卷第387
23 至389頁）、南山人壽已解約失效（見本院卷第399至401
24 頁）、宏泰人壽已停效（見本院卷第391至395頁）、合作金
25 庫人壽已無有效保單（見本院卷第415頁），堪認聲請人財
26 產約有124,166元。

27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8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3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2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3 有明文。聲請人與配偶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6年
04 次、108年次、111年次，聲請人陳報扶養費合計16,000元，
05 尚未逾必要範圍，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
06 應以34,000元計算。

07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 08 1.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自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以000-7100號汽車設定動產抵押，目前尚欠254,727
10 元，有陳報狀、債務代償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
11 書、交通部公路局公告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至171
12 頁、407至414頁）。
- 13 2.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4日止，尚欠
14 信用卡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72,236元，有陳報狀在卷
15 可憑（見本院卷第273頁）。
- 16 3.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10月3日
17 止，尚欠信用卡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54,161元，有陳
18 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
- 19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4日止，
20 尚欠信用卡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59,244元，有陳報狀
21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
- 22 5.聲請人已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清償完畢，有清償
23 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9頁）。
- 24 6.至於勞保局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勞工紓
25 困貸款乃不參與更生之債權（見本院卷第55頁）。
- 26 7.聲請人雖陳報其積欠父母各3萬元（見本院卷第15頁），但
27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其父母經本院函詢，亦未陳報債權，此
28 部分不列計為更生債權。

29 (四)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34,000元，則以聲請人每
30 月客觀清償能力35,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34,000元後，
31 尚餘約1,000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

01 為440,368元，扣除聲請人財產124,166元，仍尚有316,202
02 元。依聲請人每月1,000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26年始能清
03 償完畢(計算式：316,202元÷1,000元÷12月÷26.35年，小數
04 點二位數以下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
05 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衡諸聲請人為76年次，現年38歲，
06 尚有27年職業生涯可期，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
07 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
08 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09 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10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1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12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3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4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17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8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0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2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3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4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5 目的，附此說明。

26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芳宜